

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山市教育局

中发改〔2014〕172号

---

##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教育局 关于我市幼儿园托管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区物价检查所、财政分局、文体教育局（教育事务指导中心），市各有关幼儿园：

为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维护幼儿、家长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幼儿园的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〈关于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2〕47号）的规定，在征集了全市各镇区、直属幼儿园和部分幼儿家长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了我市幼儿园托管费标准，现就幼儿园托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